



VIDEO CD

附贈原著完整電影  
VCD

[波兰] 显克微支 著

# 你往何处去

*Quo Vadis*

中国致公出版社

# 你往何处去

〔波兰〕显克微支 著

王琦 译



中国致公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往何处去/(波)显克微支(Sienkiewicz,H.)著;王琦译.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3.4  
(永久记忆版世界文学名著文库.第4辑)  
ISBN 7-80179-133-9

I. 你… II. ①显…②王… III. 长篇小说-波兰-近代  
IV. I51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8342 号

---

## 你往何处去

---

译者:王琦

责任编辑:子龙

---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81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239.75

字 数:6230千字

版 次:2003年5月第1版 200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册

---

ISBN 7-80179-133-9/I·004

定价:438.00元(全二十三册)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导 读

亨利克·显克微支(一八四六~一九一六)是波兰著名作家,他是历史小说的大师。我们对他的《十字军骑士》一书可能很熟悉,他获得了一九〇五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其中获奖的原因正是“他在历史小说写作上的巨大成就”。

《你往何处去》是显克微支的代表作之一。本书讲述的是这样一个故事:公元一世纪中期,基督教在罗马的传播与当时罗马上层阶级所信奉的异教发生了冲突。此时的罗马帝国皇帝是历史上以残暴著称的尼罗,他为了让他写的关于特洛伊的诗歌更加逼真,于是放火焚烧罗马,以便真实地看到一个毁灭的城市。事后为了逃避责任,就把罪名加在基督徒身上。于是,欧洲历史上迫害基督徒的事件发生了。基督徒却毫不畏惧,唱着圣歌安静地面对死亡,而罪恶滔天的尼罗也因为他的倒行逆施而以自杀告终。贯穿于其中的是美丽的基督徒少女黎吉亚和罗马贵族维尼裘斯之间的曲折、动人的爱情故事。作者的意图是以这部小说讴歌基督徒坚强、忍耐的高贵品格。他借助历史事实和文学虚构的手法,把当时的时代生活描写得淋漓尽致,赞扬了人性美好的一面。

## 第一章

晌午时分，裴特洛纽斯从睡梦中醒来，他同平日一样觉得浑身无力。昨晚，尼罗的聚会到午夜才结束，他因此睡得很晚。最近这段时间，他的身体每况愈下，让他有些力不从心。他觉得每次醒来似乎都毫无知觉，精神萎靡不振。不过，晨浴后，仆人们为他全身按摩了一番，使他的血液加速循环，他又变得生机勃勃，精神振作，身体舒服多了。经过了沐浴的最后一道程序——涂油，他和从前判若两人，眼睛里闪烁着慧黠、愉悦的神采。他神采飞扬，高贵典雅，就连那位装饰十分考究的奥托也无法与他媲美，真是所谓的“风雅裁判官”。

若不是因为公共的蒸气浴场新来了一位叫人赞不绝口的擅长言辞之人，或是青年竞技场上有精彩的表演，他通常不会去那里洗浴。况且，他拥有自己的私人浴场，而且它的装饰、布局与众不同，连尼罗看了都为之称赞，认为它远胜于装点得富丽堂皇的皇家浴场。这是与塞威路斯同时代的赫赫有名的建筑家切莱尔的杰作。

昨晚的宴会上，瓦蒂纽斯的幽默让他感到厌烦。筵席散后，他又同尼罗、卢卡奴斯和塞内乔就关于女人是否有灵魂这一话题作了一番争论，所以他早晨起得很晚，醒来后，他同往日一样洗了一个澡。

这时，两个健壮的浴室奴隶将他抬到一张柏木台上，上面铺着纯白色的埃及麻纱。奴隶们用涂满了橄榄油的双手，在他那健美的身体上来回按摩着。他双眼微闭，享受着袭满全身的蒸汽和他们有力的按抚，疲乏渐渐地消退了。

没过多久，他睁开眼，问了问天气情况以及有关今天珠宝商人伊多梅诺斯前来商谈珠宝的事宜。随后，让人把他抬到温水浴室。外面和风煦日，是个难得的好天气。珠宝商伊多梅诺斯几天前和

他商定今日把宝石送来请他鉴赏一下，现在却迟迟未到。这时，有个仆人走上前来通报，刚从小亚细亚归来的、年轻的马库斯·维尼裘斯求见。

裴特洛纽斯吩咐奴仆先将客人带到温水浴室，并转告说自己立即就去。维尼裘斯是他那位嫁给了马库斯·维尼裘斯的大姐的儿子。他姐夫在蒂贝留斯帝在位时是执政官。他的这位外甥此时是柯布罗将军手下的一名军官，曾参加过与帕提亚人的战争，战争结束后，他又返回了罗马。他深得裴特洛纽斯的喜爱，因为他很欣赏马库斯的英俊外表和优雅的气质。

“向裴特洛纽斯致敬，”马库斯踏着矫健的步子步入温水浴室，“愿您得到众神的护佑，尤其是阿斯克勒庇俄斯<sup>①</sup>和齐普里斯<sup>②</sup>，在这两位神灵的护佑下，您便能万事如意了。”

“欢迎你的凯旋！祝你在战后得到良好的休养，”披着柔软贴体的麻织品衣巾的裴特洛纽斯伸出手回答，“亚美尼亚有何趣闻吗？你到了亚细亚，是否去过比西尼亚？”

裴特洛纽斯曾是比西尼亚的总督，他在那时奋发努力，政绩不错。这段经历同他原来的怯懦而豪奢的性情形成了令人惊异的对比。因而那段时期的事是他喜爱的话题，因为那可以表明他曾是一位敢作敢为的人。

“我去过一次赫拉克莱亚城，”维尼裘斯说，“我奉命前去召集援军。”

“啊，赫拉克莱亚！我在那儿认识了一位科尔奇斯少女，我情愿以这个城市中全部离过婚的女人去换取她，包括波佩雅。然而一切都过去了。还是向我说说帕提亚一带的事情吧。而那沃罗杰修斯、蒂戈拉涅斯、蒂里达台斯<sup>③</sup>什么的，却太让人讨厌了，就像

---

① 阿斯克勒庇俄斯：医神。

② 齐普里斯：爱神。

③ 都是古亚美尼亚或帕提亚国王。

小阿茹拉奴斯的话，那些人在家中是以四条脚爬行的，只有面对我们时，才显出人的模样。然而此时，他们的情况已经在罗马人中广为传诵了，这仅仅由于不管说什么都有可能祸从天降。”

“战争进展得十分艰难，幸亏有柯布罗，否则必败无疑。”

“噢，向巴克斯起誓：柯布罗是一个活生生的玛尔斯<sup>①</sup>，一个了不起的将帅，而且脾性乖戾、敦厚且死板。连尼罗都对他敬畏几分，我对他的印象很好。”

“死板！我倒不觉得。”

“或许吧，死板和不死板，说到底都一样。皮浪<sup>②</sup>曾说过，死板与才智相比，并无不同。”

当听到维尼裘斯谈论起战争时，裴特洛纽斯又闭上了双眼。维尼裘斯见舅父一副倦怠的样子，便转了话题，关切地问他近来的身体状况如何。

裴特洛纽斯听到外甥的询问，慢慢地睁开了双眼。

近来他一直都觉得体力有些不支。不过，还未坏到小西塞纳那种地步，不至于早晨被抬到浴室时，问仆人：“我这是在哪儿？”裴特洛纽斯起码头脑还很清醒。维尼裘斯一提到他的健康时，便建议他向阿斯克勒庇俄斯和齐普里斯祷告，祈求他们的保佑。然而他对此不以为然，他并不信奉他们。谁也搞不清阿斯克勒庇俄斯到底是阿西诺伊的儿子，还是柯洛尼斯的儿子，他自己也同样分辨不清，对于一个连自己出身都搞不明白的人，又如何取信于人呢？

这时，裴特洛纽斯笑着说道：

“是的，前年我曾在埃皮道鲁斯的神像前供了三打活山鸟和一个金杯。对此，我是这样解释的：无益于我，亦无害于我。尽管许多人对此都津津乐道，但我认为所有人都和我有着相同的见解。或许那些在卡丕那门招揽旅客的赶骡子的人不这么认为，他们自

---

① 玛尔斯：罗马战神。

② 皮浪：古希腊哲学家。

有见地。去年，我的膀胱有些不适，我在心里一直祈求阿斯克勒庇俄斯的保佑，除此之外，我还请教过阿斯克勒庇俄斯的儿子们。这群骗子在神殿里拜神念咒，折腾了好几个晚上，虽然我很反感，但我劝自己说：这又有什么不好呢？这个世界本来就充满了欺骗，人生仅是人们欺骗自己的一种虚幻，灵魂也是如此。然而人们应该具有相当的理智，可以分辨出虚幻的善与恶。我常常吩咐仆人在我的暖炉里放上一种散发着龙涎香的杉木，我不知道是否有人喜欢难闻的气味，而我永远不能缺少芳香。说到齐普里斯，对她我实在不敢恭维，更不要说祈求她降福于我，我以前这么做过，可她却令我小腿受了伤。不管怎么说，她是一个仁慈的女神！看你对她如此信奉，我想，你一定也会在她的神殿供上白鸽子。”

“没错！在战场上帕提亚人的任何武器都不曾伤到我，我万万没想到的是，在此地我却受到重创——爱神的箭击中了我的心。”

“有这等事，有时间一定给我讲讲这件事！”裴特洛纽斯答道。

“我非常乐意向您请教！”维尼裘斯答道。

仆人为裴特洛纽斯剪指甲时，马库斯走进温水浴池，因为裴特洛纽斯请他洗个澡。

“你的体形可与海格立斯<sup>①</sup>相媲美了。”裴特洛纽斯注视着马库斯健美的肌肉，“假如李西波斯看到你，一定把你当做年轻的海格立斯，并把你的雕像刻在帕拉修姆宫的大门上。”

维尼裘斯脸上浮出一丝笑意，他走下浴池，把温水溅在了雕刻着赫拉祈求骚母奴斯<sup>②</sup>给宙斯<sup>③</sup>催眠的镶嵌下上。裴特洛纽斯以一个艺术家的鉴赏的眼光看着他。

洗完澡后，奴隶们给维尼裘斯修剪了指甲。这时，一个肩上背着圆形青铜筒的朗诵诗人走进来等候命令。

---

① 海格立斯：罗马大力神。

② 骚母奴斯：睡神。

③ 宙斯：希腊神话中的主神。



“你对诗有没有兴趣？”裴特洛纽斯问道。

“若是你写的诗，我非常愿意拜读；你的诗也一定如同你的人一样风雅怡人！”维尼裘斯答道，“假如不是你的作品，我还是希望同你聊天。而今，不管你走到哪里，都会遇见一些自称为诗人的人。”

“自封为诗人的人的确不少！阿戈里帕<sup>①</sup>刚来时，看到这些人像猴子一样活跃，穿梭于会议厅、图书馆或浴池，认为他们是一群精神有问题的人。现在的社会就是这样。皇帝爱作诗，于是许多人都模仿他，只是不许写得比他好。所以，很多时候我担心卢卡奴斯会出事……至于我自己只偏爱散文，而且只写，从不读出来。这个朗诵家下面要读的，是悲惨的法布里裘斯·魏印托<sup>②</sup>的《遗嘱附录》。”

“悲惨，为什么这么说呢？”

“他被囚禁在敖德萨，没有皇帝的允许很难回到罗马，与荷马创作《奥德修斯》相比，他创作的《奥德赛》更容易些，因为那个主要人物的妻子不是圣女珀涅罗珀。说到此，他这么做很不明智。不过在这方面，大家对问题的认识都很浅显。他创作了一部十分低劣而又乏味的小说，这类书，通常是在作者被驱逐以后，才会有人注意。而今到处可闻‘胡编乱造！’之类的呼声。或许魏印托掩盖了一些事实；但我熟知这个城市和这里的人，虽然魏印托在描写时夸张了一些，但远不如实际情况那么让人生厌。虽然如此，人人都在这部书里查找，惟恐有自己的影子，然而却十分欣喜地查找出自己熟悉的人。在阿维尔奴斯书店，有近百个抄写员在别人的朗读下抄写，由此可见它是多么受欢迎！”

“书中有关于你的事吗？”

“有倒是有一些，不过描写得不够确切。我没有他写得那么仁

---

① 阿戈里帕：罗马著名将军。

② 法布里裘斯·魏印托：罗马执政官。

慈和俗气。说实话,我现在觉得高贵和卑劣之间没什么差别,尽管许多人像塞内加、穆索纽斯和特拉塞阿<sup>①</sup>那样装得好像能明辨是非的样子,其实他们连自己是什么样都不清楚。凭梅洛立斯起誓,我是怎么想的就是怎么说的!但是,有一点是不容置疑的,我懂得辨别丑与美,还能分清什么是崇高的品德。可悲的是,我们那位诗人、歌者、战车手又兼表演家的红胡子<sup>②</sup>却不明白这些。”

“法布里裘斯是个好家伙,我真替他惋惜。”

“爱慕虚荣会把一个人推向悬崖,他不能自如地说出心里的感慨,道出看见的丑事,所以每个人都不相信他,你听过卢菲奴斯的故事吗?”

“没有听过。”

“到冷水浴室里我再慢慢地讲给你听!”

冷水浴室装饰得典雅温馨,一股喷泉映着粉红的灯光从中缓缓洒出,空气中弥漫着紫罗兰的芬芳。墙壁上有一尊牧神的青铜像,他正和一个仙女在草地上调情。维尼裘斯若有所思地凝视着神像,说道:

“人生最美好的事莫过于此!太美妙了!”

“对你来说应该还有战争吧!而我就不喜欢营房里的生活,因为那样的生活常常会使人的指甲有所损伤而不再呈现粉红色,当然,每个人的喜好不同。红胡子喜欢摆弄他的诗,诗是他炫耀的最不值钱的东西。而花瓶却是老斯柯鲁斯的最爱,每晚他都把花瓶放在床边,每当他辗转难眠时,就不断地亲吻它,以致它的棱角都被磨平了。你有没有写诗的习惯?”

“没有,我从未完整地创作过一首六韵诗。”

“弹琴唱歌如何?”

“不会。”

---

① 都是罗马哲学家。

② 红胡子:尼罗的外号。

“你的战车技术如何？”

“在安提阿城有过一次比赛经历，但成绩不佳。”

“这样反倒不错，我对你也放心些。赛马场上，你是哪一队的？”

“绿色那队。”

“那我就对你毫无担心的必要了，尤其是因为你拥有雄厚的家产。你要明白眼下我们这些人做得最多的不过是写诗、弹琴、唱歌、赌马、夸夸其谈，然而不干这些玩艺儿会更好、更稳妥些。处在这个社会里，最关键的，还是要学会恭维红胡子所做的事。你是个俊朗的年轻人，也许波佩雅会对你有好感，所以对于你来说，这才是你最大的威胁。你也知道她惯于和别人做些风花雪月的事，对你也可能不会这样。爱情在她的眼里早已失去了新鲜感，因为她的前两任丈夫已经叫她得到了满足。至于第三个，她另有图谋，你听说了吗？那个蠢蛋奥托依然满怀激情地爱着她……他不止一次地来到西班牙的悬崖上，长吁短叹。他现在已经不在乎他的仪表，每天用于梳头的时间才三个小时。谁也想不到这种事会发生在像奥托这样的雅士身上。”

“我很同情他，”维尼裘斯回答说，“但是若换作是我，我决不会像他那样干！”

“说来听听，若换了你，你会如何？”

“我会把当地的平民召集起来，成立一支众志成城的大军。要知道那些伊贝利亚人都很强悍。”

“维尼裘斯，这种事岂是你能做得了的！知道我为何这么说话吗？若换作是我，我会嘲弄波佩雅和红胡子，也为自己建立一个军团，但成员都是伊贝利亚的女人。另外，我还会作几首带有讥讽之意的小诗，当然不会给别人看，像可悲的卢菲奴斯那样。”

“你不是要给我讲他的故事吗？”

“到涂油室再说吧。”

他们被抬到涂油室里，侍候他们的女奴美若天仙，维尼裘斯被

深深地吸引了。其中有两个是非洲黑奴，有如用黑檀木雕刻的肃穆的人像，她们用芳香四溢的阿拉伯香水涂满他们的全身；替他们梳头的是弗里吉亚人，这是她们的专长；此外还有两个来自可斯城的希腊少女，她们专门负责服饰方面的事情，此刻她们在等着为主人穿戴衣饰。

“凭宙斯起誓，你挑的人都是一流的。”维尼裘斯说道。

“我不像那些迂腐的人，以自己的仆人的数量来炫耀自己的富有，我看中的是实质性的东西，我在罗马的全部仆役不多于两百人，但个个精挑细选。”裴特洛纽斯答道。

“恐怕红胡子也没有这么多的漂亮女人！”维尼裘斯说。

“正因为你是我外甥，我最喜欢的小伙子，我才告诉你这件事！我不会像巴尔苏斯那样偏激，也不会像奥鲁斯·普劳修斯那样庸俗。”

“奥鲁斯·普劳修斯！”一听到这个名字维尼裘斯一惊，从身旁四个希腊少女的温柔眼神中猛醒过来，“说起奥鲁斯真是太巧了，前段时间，我在郊外肩膀脱了臼，碰巧他驾车路过，见我疼痛难忍，就将我带回他家，他有一个名叫梅利奥的奴隶会治病，我就是被他治好的，也因此奥鲁斯家里住了十多天。我正想和你说说这事呢！”

“不会吧！我可爱的外甥！难道你爱上了庞波尼雅了？若是那样，我太替你感到遗憾了，要知道她的年纪很大了，而且十分注重德行！在我看来，你和她并不合适！”

“不，不是她！”

“那是谁？”

“就因为我不知道她是谁，我才感到苦恼！我甚至连她叫什么都有些迷惑：是黎吉亚，还是卡丽娜？这家人有些人称她为黎吉亚，因为她属于黎吉亚族，但她也有自己的名字，叫卡丽娜。奥鲁斯的家庭有些让人捉摸不透：人虽多，却像苏比亚柯的森林那般宁静。我在那儿呆了十来天，一直搞不清他们信仰的是哪个神明。

有一天早晨，东方的曙光刚刚映红天边，我看到她在园中的喷水池游泳，凭阿佛罗狄特<sup>①</sup>从水中升起时的浪花起誓，晨光直射在她的身体上。我想，太阳一升起在空中，她就会像晨光一样消失在阳光中。后来，我又看到过她两次，自那以后，我的心就失去了宁静，我再也没有什么奢求，也不期望这座城市能为我提供什么，我不要其他的女人，不要金银珠宝、不要那么多的青铜，不要盛大的宴席，我只要她——黎吉亚。斐特洛纽斯，说实话，她已占据了我整个心灵，我对她，正如温水浴室里装饰板上雕的睡神在思念着帕西蒂雅那样，我整日整夜地思念着她。”

“若是个奴隶，就把她买下吧！”

“她不是奴隶。”

“那会是什么人？难道是奥鲁斯的解放奴隶？”

“我不清楚，或许是个公主之类的人物！”

“维尼裘斯，这样的人倒真提起了我的兴趣。”

“既然你想听，那我就讲讲，她的故事不很长。你或许和苏埃维国王凡纽斯也打过交道，他被驱逐出本国后，一直呆在罗马，他是玩骰子的专家，对驾战车也有一手，也因此风光过。后来，德鲁苏斯皇帝又恢复了他的王位。他不愧为一个强硬的人，起先他治国有道，战事进行得也很顺利；可是到后来，他变得很残暴，不但侵略邦国，还搜刮本国的老百姓，于是他的两个外甥凡吉欧和西多，以及黑尔蒙杜利国王维比留斯的儿子们，决定再次将他驱逐出去……还是让他去玩骰子碰碰运气吧。”

“我想起来了，那是发生在克劳鸠斯时代的事。”

“不错！战事开始了。凡纽斯招募了亚齐基人来援助他，而他那些讨人喜欢的外甥们也招募了黎吉亚人。黎吉亚人了解凡纽斯有很多珠宝，因此贪婪的本性使他们派出了一支浩浩荡荡的大军。如此一来，克劳鸠斯皇帝便开始为边境的安全忧心忡忡。克劳鸠

---

① 阿佛罗狄特：爱与美的女神。

斯无意卷入蛮族之间的争斗，便给多瑙河的军团统帅阿台留斯·希斯台尔写了封信，信中要求他密切注意战事的发展，不准他们破坏我们国家的安宁。于是希斯台尔警告黎吉亚人不能靠近我们国家的边境，他们不但答应了，还用人质作为保证，这些人质都是他们军团的统帅的家人……蛮族人打仗都携带家人，这你是清楚的……而黎吉亚就是他们军团统帅的女儿。”

“你是如何知道的？”

“奥鲁斯·普劳修斯亲口对我说的，黎吉亚人很守诺言，的确没有靠近我国的边境，可是蛮人来得快，去得也快。那些头戴野牛角的黎吉亚人就这样消失了。他们战胜了凡纽斯的军队，但他们的一国之君也因此丧命，他们如愿以偿得到了许多珍宝，而后就各奔东西了，但人质仍在希斯台尔那儿。没过多久，黎吉亚的母亲去世了，希斯台尔对这个姑娘无所适从，便将她奉送给全日耳曼的总督庞波纽斯。当庞波纽斯结束了与卡蒂人的战事后重归罗马时，克劳鸠斯特许他举行一个庞大的胜利仪式——这你是清楚的。当时，那姑娘就跟在军队的后面。因为人质与俘虏从本质上是不一样的，所以庞波纽斯也不知道该如何安置她，于是将她交于他的妹妹——普劳修斯的妻子庞波尼雅·戈莱齐娜。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他们家里，从上到下，所有的人都十分注重德行！黎吉亚长大成人之后便与她的养母一样品性高洁，而且相貌十分出众，就连波佩雅也比不上她，和她相比，波佩雅就像秋日的无花果一般黯淡，而她却是赫斯佩丽德<sup>①</sup>手中的金苹果。”

“我告诉你，自从那日清晨，我看到晨曦洒落在她玫瑰色的身体上时，我便魂不守舍地爱上了她。”

“她是不是就像鳗鱼或是鲜红的沙丁鱼那般晶莹？”

“别嘲笑我，裴特洛纽斯，倘若我的心里话使你认为可笑的话，那么，你要明白，在雍容华贵的外表下面通常会隐藏着一颗受伤的

---

<sup>①</sup> 赫斯佩丽德：看守金苹果的仙女。

心。另外，在我从亚细亚归来的途中，为了梦中的那番预兆，我曾  
在冒普苏斯<sup>①</sup>的殿堂里呆过一夜。梦中，冒普苏斯对我说，因为  
爱情，我的生活将会有翻天覆地的变化。”

“普林尼<sup>②</sup>曾对我说过，神和梦，宁信梦，别信神，或许他是  
对的。不过，有时我认为，世上只存在着一个神，那就是永恒的、尊贵  
至极的、无所不能的造物神维纳斯。她使心灵得以相通，她使万物  
得以结合。爱神厄格斯令世界从混沌中脱离出来。她做得好与  
坏，我们暂且不论，但她毕竟这样做了，我们因此也要认可她的神  
威，虽然我们可以不感激她……”

“啊，裴特洛纽斯！听人诠释哲学中的道理可比为人出谋划策  
简单得多。”

“你自己到底怎么想的，有何打算？”

“我想占有她。而今我的臂弯里却只有空气，我希望她能依偎  
在其中，让我紧紧地拥住她。我要感受她的体温。倘若她是一个  
奴隶的话，我愿用一百个女奴和奥鲁斯交换她，这一百个女奴，脚  
上都涂了石灰，表示这是她们的第一次出卖。我要将她留在我身  
边，陪伴我直到我的头发像冬日的索拉克屠姆山巅那般雪白。”

“照你的说法，她并不是奴隶，而是奥鲁斯一家的养女。倘若  
奥鲁斯乐意的话，他便会将她送给你。”

“很明显，你对庞波尼雅·戈莱齐娜并不了解。他们夫妇对她  
十分疼爱，完全把她当做自己的亲生女儿。”

“庞波尼雅，我太了解她了，简直是一棵正宗的柏木。如果她  
不是奥鲁斯的妻子，我看倒可以把她召去当哭丧的人。自尤丽雅  
去世以后，她整日都哭丧着脸，身上还穿着丧服，平日看她就如同  
是一个活人走在日光兰<sup>③</sup>的牧场上。而且她还是那个‘不嫁二夫’

---

① 冒普苏斯：希腊神话中的预言家。

② 普林尼：罗马作家。

③ 日光兰：欧洲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生长在冥界中的植物。

的女人，在当今上层社会的女人中间，离婚是再普通不过的事，有的女人甚至离过四五次婚，而她简直就是只永生鸟……然而……你是否听人说过最近在埃及降生了一只永生鸟？这种鸟要经五百年才能见到一次！”

“裴特洛纽斯，裴特洛纽斯，我们先别说永生鸟吧。”

“马库斯，我的外甥，你要我和你说什么呢？我和奥鲁斯·普劳修斯打过交道，他虽然看不惯我的生活方式，却对我的印象不错，而且十分尊重我，因为在他看来，我和那些爱告密的红胡子的宠臣，如多米修斯·阿费尔、蒂杰里奴斯是截然不同的。我也没有必要装成禁欲派。然而有好多次，尼罗的一些举动让我难以忍受，而塞内加和布尔卢斯<sup>①</sup>遮住眼睛佯装什么也没发生。如果你认为我可以为你出面去找奥鲁斯谈谈，那你就尽管开口吧。”

“你的威信和智谋，办这些事绝对不费吹灰之力。奥鲁斯会听你的，你只要视时机向他提提。”

“过奖了！要是就这事的话，等奥鲁斯回来，我立刻去找他谈谈。”

“两天前，他便回来了。”

“那就不用完早餐之后再去吧。”

“你一直都对我不错。不过，现在我要请人在我家里为你雕一座塑像——要和这座一样美——而且我还要时时为你上供。”维尼裘斯欣喜地说。

他扭转身来，面对芳香四溢的屋中那面满是塑像的墙壁，指着一座裴特洛纽斯拄着手杖装扮成众神的使者——赫耳黑斯的塑像。

维尼裘斯赞叹道：“我向着赫利俄斯<sup>②</sup>起誓，倘若俊美的亚历山大和你有几分相像的话，那我对海伦<sup>③</sup>做的事就不感到怪异了。”

这的确是真诚的赞叹。裴特洛纽斯，这个“风雅裁判官”的头

---

① 布尔卢斯：尼罗的教师和同谋者。

② 赫利俄斯：太阳神。

③ 海伦：希腊神话中的美人。



衔绝非自封的，虽然他已不再年轻，也不爱运动，但他似乎比维尼裘斯还要俊美。罗马女人因为盛赞他的温柔体贴和优良的品性，所以封他为“风雅裁判官”。这种盛赞之情甚至在那两个为他的袍子打褶的希腊少女的脸上都表现了出来，其中有个名叫欧妮姬的女奴正暗恋着他，看他的眼神中流露出温顺和欣喜。

但他对此并不知情，只是笑着用塞内加评价女人的一句话来回答维尼裘斯：“不知耻辱的东西……”

而后，他搭着维尼裘斯的肩，两人一起向餐厅走去。

他们离开涂油室后，女奴们开始整理器具。这时，从浴室的幕帐后伸出几个浴室奴隶的脑袋来，并且轻声唤着“嘘”声。于是那几个弗里吉亚女人、两个埃塞俄比亚姑娘以及那一个希腊少女，一听到这唤声，便急忙奔了过去，转眼间便没了踪影。浴室的水池中立即开始了淫乱的嬉戏，管家对此并不制止，因为有时他也会参与其中。裴特洛纽斯很早就怀疑有这样的事，但因为他还处事温和，不愿对人用刑，所以睁只眼闭只眼也就过去了。

只有欧妮姬一人还呆在涂油室里。听到浴室那边的嬉闹声逐渐消失，她便把主人刚刚坐过的、装饰着琥珀和象牙的椅子，轻轻地放在裴特洛纽斯的塑像前。

涂油室里充盈着阳光以及各种颜色的大理石的反光。

欧妮姬站在椅子上，恰好与塑像齐肩。她忽然用双臂抱住塑像的脖子，而后甩了甩那满头的金发，将那玫瑰色的身体紧紧地靠在白色大理石上，神思陶醉地把她炽热的双唇压在裴特洛纽斯冷冰冰的嘴唇上。

## 第二章

在普通人用过午饭之后，他们才开始了他们的早餐。裴特洛纽斯饭后有小歇的习惯。按他的说法，这时候出门会友还有些早。